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988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  
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電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制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運動設施組（均含附件）